

沁源县第一中学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 2、高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后勤处、财务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是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源县第一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3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731.69	2,731.6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1	319.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0.49	130.4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5.20	255.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37.29	本年支出合计	3,437.29	3,437.2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437.29	支出总计	3,437.29	3,437.29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源县第一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37.29	3,437.29					
205	教育支出	2,731.69	2,731.69					
20502	普通教育	2,671.85	2,671.85					
2050204	高中教育	2,422.28	2,422.2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9.57	249.5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84	59.8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84	5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1	31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91	319.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0	1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25	288.2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6	2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49	13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9	130.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49	13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20	25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0	25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20	255.2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源县第一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37.29	2,963.63	473.66
205	教育支出	2,731.69	2,258.03	473.66
20502	普通教育	2,671.85	2,258.03	413.82
2050204	高中教育	2,422.28	2,258.03	164.2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9.57		249.5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84		59.8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84		5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1	31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91	319.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0	1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25	288.2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6	2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49	13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9	130.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49	13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20	25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0	25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20	255.2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源县第一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3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731.69	2,731.6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1	319.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0.49	130.4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5.20	255.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37.29	本年支出合计	3,437.29	3,437.2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437.29	支出总计	3,437.29	3,437.2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源县第一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37.29	2,963.63	473.66
205	教育支出	2,731.69	2,258.03	473.66
20502	普通教育	2,671.85	2,258.03	413.82
2050204	高中教育	2,422.28	2,258.03	164.2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9.57		249.5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84		59.8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84		5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1	31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91	319.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0	1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25	288.2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6	2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49	13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9	130.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49	13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20	25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0	25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20	255.2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源县第一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63.63	2,637.07	326.56
工资福利支出		2,591.00	2,591.0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06.61	1,106.6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30.31	130.3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80.13	680.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8.25	288.2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2.51	122.5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98	7.9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55.20	255.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77		317.7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8.00		18.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1.19		21.19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01		0.01
水费	办公经费	21.00		21.00
电费	办公经费	40.00		40.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9.00		9.0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93.00		93.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40.00		40.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培训费	培训费	4.56		4.56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0.50		0.5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3.00		23.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3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6	46.07	8.79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1.11	11.1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1.65	31.65	
助学金	助学金	8.79		8.7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3.30	3.3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源县第一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源县第一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源县第一中学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2050204	高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源县第一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0	0.5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沁源县第一中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源县第一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中小学幼儿园其他人员工资、各类保险	44.00	44.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资金	8.18	8.18				
教师增量绩效工资	205.63	205.63				
班主任津贴	43.94	43.94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59.84	59.84				
长财教[2022]151号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中央资金	74.00	74.00				
长财教[2022]151号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省级资金	9.00	9.00				
遗属补助	19.08	19.08				
体育场电费	10.00	1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源县第一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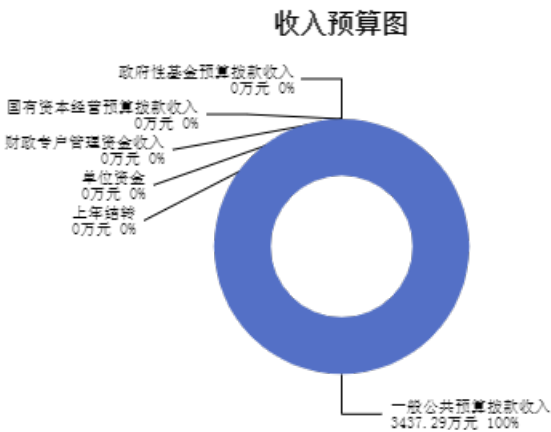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3,437.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37.2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70.87万元，增加24.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其他人员工资各类保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资金、教师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津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体育场电费等项目纳入2023年初预算。；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437.2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437.2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70.87万元，增加24.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其他人员工资各类保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资金、教师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津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体育场电费等项目纳入2023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3,437.2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37.2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3,43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3.63万元，占86.22%；项目支出473.66万元，占13.7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37.29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37.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437.2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731.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0.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5.2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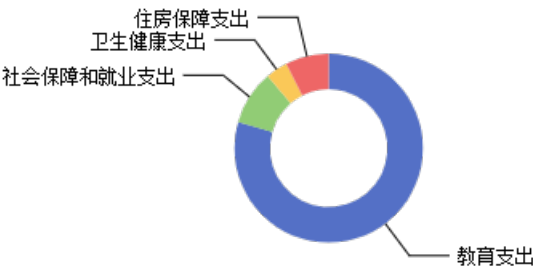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37.29万元,比上年增加670.87万元 ，增加24.2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37.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731.69万元，占79.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91万元，占9.31%；卫生健康支出130.49万元，占3.80%；住房保障支出255.20万元，占7.4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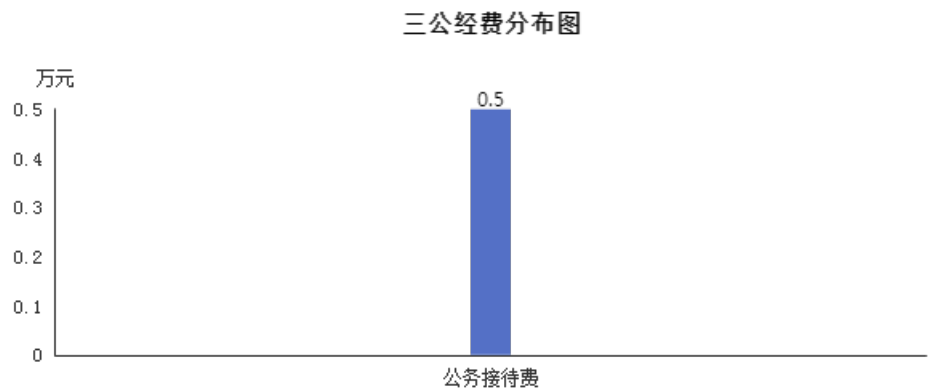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63.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37.07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326.56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助学金、差旅费、培训费、手续费、水费、劳务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沁源县第一中学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沁源县第一中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3.66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共有中小学幼儿园其他人员工资各类保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资金、教师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津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体育场电费、遗属补助等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并已全部终审。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沁源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第一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9,400		年度资金总额:		43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39,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9,4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激发教育内生动力,通过提高教师待遇,提高班主任岗位津贴,实行校长职级薪酬,激励教师潜心立德树人,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发布《关于普通中学和小学班主任津贴试行办法(草案)》、教育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沁源县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十大行动》,结合全县教育现状与师资队伍,建立班主任津贴制度,具体标准以沁政发[2019]53号文件为准,此标准下限标准,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适当向上浮动,班主任津贴全部纳入县财政预算,高中、初中、小学(幼儿)班主任每人每月分别为900元、800元、600元,我校2023年全年预算44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沁政发[2019]53号文件第十条“建立班主任津贴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班主任是班级工作的组织者、教育者和领导者,是学校领导对学生进行教育工作和管理的重要助手和骨干力量,是联系各科任课教师、学生集体组织的纽带,也是沟通学校与家庭及社会教育力量的桥梁。为了充分体现班主任工作的重要性和重要性,鼓励班主任做好本职工作,特设立“班主任津贴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沁政发[2019]53号文件第十条“建立班主任津贴制度”和沁政办发[2021]3号文件“实行班主任津贴按考核绩效发放的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 学期初,各校确定班主任人员,并根据实际制定班主任工作的具体考核标准及办法; 2. 学期中,各校尽可能做到量化记录班主任工作的日常表现,; 3. 学期末,由所在学校结合实际对班主任进行考核,重点考核班主任的班级管理工作和学生全面发展情况; 4. 各校将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局审核后,一次性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调动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减少领导环节,自加压力,尽职尽责,多劳多得,奖优罚劣,努力提高班级工作的管理水平。			调动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减少领导环节,自加压力,尽职尽责,多劳多得,奖优罚劣,努力提高班级工作的管理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在编在岗班主任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学校在编在岗班主任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班主任考核优秀比例(%)	5%	质量指标	班主任考核优秀比例(%)	5%		
		时效指标	津贴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津贴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发放标准	9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发放标准	9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班主任收入增加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班主任收入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班主任待遇逐年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班主任待遇逐年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班级管理水平和,促进	提高、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班级管理水平和,促进师生全	提高、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班主任满意度	≥98%		
负责人:	白爱江	经办人:	蒋佳兴	联系电话:	0357845000	填报日期:	20230310012206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教师增量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沁源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第一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6,275		年度资金总额:		2,056,2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56,2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6,275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促进教师工作绩效为导向,着力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导向明确、标准科学、体系完善的教师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经过实施绩效工资,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队伍的活力,促进教育教学水平的全面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沁源县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十大行动》,按照市、县《基础教育改革十大行动》相关规定,实行中小学教师增加10%—20%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政策(高中教师可增加20%,其他教师增加10%),增加的绩效工资纳入县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学校教职工的出勤、岗位工作量(含超课时工作量)、班级工作、平时教学业绩和教师课后服务等(含学校平时已发放的绩效工资中的临代教师)。							
立项依据		根据沁政发[2019]53号文件的第三条:按照市、县《基础教育改革十大行动》相关规定,实行中小学教师增加10%—20%绩效工资的政策,增加的绩效工资纳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及县委县政府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对教师的亲切关怀。对于依法保障教师收入水平,激发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书育人事业,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具有重大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教职工的绩效考核,学校要在“三定”,即定岗、定责、定工作量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岗位人数,逐步打破人员身份和职称限制,择优上岗,奖励性绩效工资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把教职工的工资收入与实际工作岗位绩效紧密挂钩,要以实际承担工作量的多少和工作实绩为依据。2. 学校要根据统一核定的岗位工作量和专任教师工作量参考标准绩效岗位设置,按岗聘人,人人得到清工作量,严禁聘用编制外临代教师(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除外)。3. 根据教师、教辅、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4. 此绩效重点用于教师课后服务,由学校按照双休日开放1天、寒暑假开放1周、暑假开放3周具体安排。课后服务费的补助费标准,由各学校结合实际按课时或项目等自行确定。课后服务费的发放范围限于本校内参加课后服务的辅导教师(含学校平时已发放的绩效工资中的临代教师)。							
项目实施计划		1. 学校按照教职工的实际出勤、缺勤、自行调课、旷课节数等进行量化考核,做到有奖有惩。 2. 学校按照核定的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对教职工的岗位工作量进行量化考核。 3. 学校从班级常规、期中、期末阶段性工作和学年年终综合评价等多方位对班级工作进行考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提高教师待遇,全面激发教育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杠杆作用,真正做到干多干少收入不一样,干好干坏待遇有区别,激励教师潜心立德树人,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教师人数	≥220人	数量指标	受益教师人数	≥220人		
		质量指标	增量绩效工资足额拨付	足额	质量指标	增量绩效工资足额拨付	足额		
		时效指标	增量绩效工资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增量绩效工资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增量绩效工资预算总额	2056275元	成本指标	增量绩效工资预算总额	20562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一线教师收入增加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一线教师收入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待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待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潜心立德树人,全面	促进、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潜心立德树人,全面	促进、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白爱江	经办人:	蒋佳兴	联系电话:	03557845000	填报日期:	20230310005234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沁源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第一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800		年度资金总额:		81,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1,800		市县(区)财政		81,800	
		金				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精神,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其中:东部地区为10%、中部地区为20%、西部地区为3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占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我县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根据沁财预【2023】36号 沁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预算我校2023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资金8.1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沁财预【2023】36号 沁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向全部农村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建立健全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安排部分彩票公益金用于普通高中助学,并逐步对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免学费政策,较好地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但目前我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多数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尚未得到有效资助。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本地区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政策顺利实施。教育部门要将普通高中资助工作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2、落实分担责任。省财政部门要合理确定省内普通高中助学经费具体的分担办法,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确保区域内各级财政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3、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4、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项目实施计划		1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根据学生申请,进行评选,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发放财政分配的国家助学金。2制定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助学金的评选时间节点,应奖尽奖,应助尽助、不遗漏、无差错,每年及时足额将助学金发放给学生。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勇于创新,激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营造学校良好学风。规范管理学校助学工作,促进学校助学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比例	20%	数量指标	资助比例	20%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足额拨付	足额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足额拨付	足额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2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2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受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受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	帮助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	帮助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白爱江	经办人:	蒋佳兴	联系电话:	0357845000	填报日期:	20230302163912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场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沁源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第一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源县体育场是属于县里的大型公共基础设施,用于全县人民的体育锻炼和各项赛事举办。体育场安装有照明灯和音响设备等电路设备,这些设备设施的用电接入沁源一中的电路网络,费用由沁源一中承担。为保障沁源县体育场正常运转,弥补沁源一中电费支出的不足,根据沁财预【2023】36号沁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2023年预算本单位电费1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度电费支付情况,沁财预【2023】36号沁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县体育场用电经费,确保体育场正常运转,真正发挥体育场功能,促进全民体育锻炼做好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用电管理制度,及时与电力部门沟通了解用电情况,确保电费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电力部门每月出具的票据及时足额支付电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电力部门每月出具的票据及时足额支付电费,保障体育场公共基础设施的用电正常,为全县人民的体育锻炼和各项赛事举办做好保障。						按照电力部门每月出具的票据及时足额支付电费,保障体育场公共基础设施的用电正常,为全县人民的体育锻炼和各项赛事举办做好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电费月数	12个	数量指标	缴纳电费月数	12个		
		质量指标	保障用电情况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用电情况	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用电费用	≥10万	成本指标	用电费用	≥1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体育场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体育场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白爱江	经办人:	蒋佳兴	联系电话:	03557845000	填报日期:	20230301153710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沁源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第一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8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享受对象生活水平,进一步落实好党的政策,2023年预算本单位年初预算18人遗属补助费,金额共计19.08万元。							
立项依据		1、依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文件精神,以及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12号。 2、沁财预【2023】36号 沁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妥善解决遗属生活困难,有利于安定团结,解除广大工作人员后顾之忧,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多作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遗属补助管理制度。享受对象需户籍单位出具证明,经死亡人原单位审核、盖章,由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股核实并办理相关手续; 2.遗属补助发放坚持属地原则,由主管部门资金管理中心汇总后上报财政局,财政局审批后将用款计划下达各学校。 3.根据开具的遗属补助手续,将资金及时支付到享受对象的个人账号。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9月通知享受遗属补助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2.2023年9月-11月由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股办理遗属补助手续; 3.2023年12月20日前依据手续办理补助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妥善解决遗属生活困难,确保安定团结,解除广大工作人员后顾之忧,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多作贡献。					妥善解决遗属生活困难,确保安定团结,解除广大工作人员后顾之忧,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多作贡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18人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18人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发放	足额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发放	足额		
		时效指标	办理遗属补助的时间	2023年12月20日前	时效指标	办理遗属补助的时间	2023年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享受标准	603元/月/人	成本指标	享受标准	603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居民收入增加,生活	增加、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居民收入增加,生活条件改	增加、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活基本水平	基本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活基本水平	基本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白爱江	经办人:	蒋佳兴	联系电话:	03557845000	填报日期:	20230301131855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财教[2022]151号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综合股单位		实施单位		沁源县第一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精神,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其中:东部地区为10%、中部地区为20%、西部地区为3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占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我县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根据长财教【2022】151号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中央和省本级资金预算的通知,预算我校2023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9万元。							
立项依据		长财教【2022】151号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中央和省本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向全部农村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建立健全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安排部分彩票公益金用于普通高中助学,并逐步对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免学费政策,较好地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但目前我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多数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尚未得到有效资助,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本地区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政策顺利实施。教育部门要将普通高中资助工作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二)落实分担责任。省财政部门要合理确定省内普通高中助学经费具体的分担办法,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确保区域内各级财政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三)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项目实施计划		1、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根据学生申请,进行评选,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发放财政分配的国家助学金。2、制定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拨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逐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及时足额拨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逐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比例	20%	数量指标	资助比例	20%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足额支付	足额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足额支付	足额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2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2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受助对象家庭人均收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受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	帮助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	帮助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	≥98%			
负责人:	白爱江	经办人:	蒋佳兴	联系电话:	03557845000	填报日期:	20230316155317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财教[2022]151号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综合股单位		实施单位		沁源县第一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精神,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其中:东部地区为10%、中部地区为20%、西部地区为3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占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我县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根据长财教[2022]151号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中央和省本级资金预算的通知,预算我校2023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74万元。							
立项依据		长财教[2022]151号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中央和省本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向全部农村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建立健全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安排部分彩票公益金用于普通高中助学,并逐步对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免学费政策,较好地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但目前我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多数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尚未得到有效资助。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本地区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政策顺利实施。教育部门要将普通高中资助工作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二)落实分担责任。省财政部门要合理确定省内普通高中助学经费具体的分担办法,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确保区域内各级财政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三)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对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项目实施计划		1、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根据学生申请,进行评选,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发放财政分配的国家助学金。2、制定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拨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逐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及时足额拨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逐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促进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比例	20%	数量指标	资助比例	20%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足额支付	足额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足额支付	足额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2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2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受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受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	帮助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	帮助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	≥98%		
负责人:	白爱江	经办人:	蒋佳兴	联系电话:	03557845000	填报日期:	20230316154623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沁源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第一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8,380		年度资金总额：		598,3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8,3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8,3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是帮助家长解决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难题，保障学生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民生实事。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的通知，我县高度重视并做实做细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积极构建课内外相结合的良好育人生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教育公共服务能力，为广大学生和家長排忧解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解决周一至周五课后服务费用，将课后服务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我校2023年预算598380元。							
立项依据		沁财预〔2023〕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是帮助家长解决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难题，保障学生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民生实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做好收费公示。学校应将课后服务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标准、服务内容、收支情况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列入公示范围内，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公众号、致家长一封信、班级家长群等方式进行公示。每学期末学校要公示课后服务费的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2、坚持自愿原则。课后服务应当坚持公益导向，不得营利。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充分尊重学生和家长的意愿，学生和家長可根据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安排，自主自愿选择是否参加以及参加的内容和时间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3、坚持普惠性原则。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应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减免部分分别由市、区财政各自承担，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在校住宿生参加课后服务的免收课后服务费。4、加强费用管理。中小学（幼儿园）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费，专款专用，专项用于课后服务工作方面的开支，具体开支范围为：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补贴或劳务费，围绕课后服务开展的表演、竞赛、展演等活动的耗材及相关开支；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产生的水电费、材料损耗等支出。课后服务教职工补贴标准按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的工作量和服务内容科学、合理确定。5、做好监督检查。教育、财政、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课后服务费（延时服务费）的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检查，防止学校擅自提高标准、变相收费、搭车收费、强制收费、收费后服务不到位等不规范和乱收费行为，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							
项目实施计划		举前初制定课后服务具体安排计划，举前中按计划实施，举前末考核统计各学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我县小学课后服务经费使用规范，真正使这份经费惠及于千万学生和家庭，促进各学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帮助家长解决后顾之忧。						通过做实做细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积极构建课内外相结合的良好育人生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管理服务体系，切实加强我县小学课后服务经费使用规范，进一步增强教育公共服务能力，真正使这份经费惠及于千万学生和家庭，促进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比例	100%	数量指标	覆盖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比例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安排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安排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经费预算总额	598380元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经费预算总额	5983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教师收入增加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教师收入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家长后顾之忧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家长后顾之忧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白爱江	经办人：	蒋佳兴	联系电话：	03557845000	填报日期：	20230310015323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其他人员工资、各类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沁源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第一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9,956		年度资金总额:		439,9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39,956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39,9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于历史原因,我校目前有10名长代教师,在1986年后解决了教师队伍人员缺乏的问题,至今仍在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为我县的教育事业贡献着自己的一份力量,保障了教育教学的正常进行。10名长代教师每月工资17204元,年工资合计206448元,10名长代教师一年的烤火费为33600元;除此以外,由于学校缺编以及特殊岗位需求,学校自雇临时代课教师11人,标准1500元/人。以上人员均属于非编发系统其他人员,根据测算,我校全年共需支付非编发工资439956.00元。							
立项依据		依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寄宿制学校启动营养餐工程提升后勤管理水平的通知》(长政发[2014]14号)、沁源县财政局沁源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沁源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餐资金及后勤人员工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沁财教[2014]1号)、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沁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沁源县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发[2015]53号)、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县教科局《关于提升教育质量进一步推行基础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改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沁政发[2019]53号)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校园教育教学、安全、宿舍、食堂管理等工作,是直接关系到广大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重要工作,为进一步稳定基层教师队伍,促进乡镇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广大教职工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全面激发教育内生动力,通过提高教师待遇,激励教师潜心立德树人,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配备后勤管理人员:根据《山西省中小学后勤装备于管理标准》相关要求,结合住宿生人数多少,为每所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合理配备后勤管理人员,主要是食堂炊事员和生活管理员,学校要把好后勤人员入口关,所聘用的后勤管理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健康合格证和相关专业培训证明,具备从业资质,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学校要切实加强后勤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不断提高他们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水平,对达不到考核标准的人员要及时辞退或调整。二、建立农村学校教师乡镇补贴制度:农村学校工作人员按规定标准发放乡镇补贴。人事关系在农村学校,交流到县城学校和其他单位的人员以及调离教育系统暂保留工资的人员,不得享受乡镇补贴。人事关系在县城学校,交流到乡村学校任教的人员可以享受当地标准的乡镇补贴。三、建立边远山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向离县城较远,条件艰苦的官滩、景凤、赤石桥、王陶、王和五个乡镇学校的在册在岗教师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费1000元;向除沁河镇(不含同泰小学)以外的法中、中峪、灵空山、李元、交口、郭道、韩洪、聪子峪八个乡镇学校的在册在岗教师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费300元。对人事关系在而人不在以及人已调(或借)除上述乡镇学校的人员,按乡镇补贴的规定执行。四、加强代课、临代教师管理,完善考勤制度,严格请假程序,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提高该类教师的素质,逐步推行同工同酬制度,激发代课教师的积极性,确保教育教学工作有效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1.年初做好经费预算和人员的核实、统计;2.每月由学校会计人员办理工资审批表;3.每学期、每学年结束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4.每月、每年办理相关经费并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该类人员的工资,弥补了教育系统教师和后勤管理人员短缺问题,保证了学校的正常运转,同时解决了乡村教师缺乏的问题,使农村教育得到了优化,提高教师待遇,确保山区教师的稳定性,促使乡村教育均衡发展。			通过保障该类人员的工资,弥补了教育系统教师和后勤管理人员短缺问题,保证了学校的正常运转,同时解决了乡村教师缺乏的问题,使农村教育得到了优化,提高教师待遇,确保山区教师的稳定性,促使乡村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益教师人数	21人	数量指标	收益教师人数	21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支付情况	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支付情况	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439956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4399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	保障教育教学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	保障教育教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教学质量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教学质量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教师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教师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白爱江	经办人:	蒋佳兴	联系电话:	0357845000	填报日期:	2023011215530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月31日， 我部门 /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1辆，账面原值 16.42 万元，账面净值 0 万元 。该车辆现在被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回调配使用。

2、房屋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月31日， 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56,830.52平方米，账面价值 10,921.7 万元， 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8,022.19平方米，占房屋的14.12 %；业务用房面积0.00平方米，占0.00%；其他用房面积48,808.33 平方米，占 85.88%。从使用状况分析： 在 用 56,830.52平方米，占 100.00%,出租出借 0.00平方米，占 0.00%,闲置 0.00平方米，占 0.00%，待处置 0.00平方米，占 0.00 %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